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2021年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70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85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1.05万人（目标任务分解见附件）。

二、培训对象

坚持就业导向、质量导向，以高质量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打造新年度培训品牌和亮点；重点围绕企业在职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已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开展培训。

1.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紧紧围绕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原科技城、服务“一带一路”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在继续依托郑州市“1+16+X”人才培训工程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提升培训工作。

（一）加大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力度。围绕郑州市先进装备制造、战略新兴产业及交通、航空物流、餐饮、服装、建筑、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行业，持续深入推进技能提升培训。一是推行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在员工入职12个月内，根据岗位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实施有针对性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疫情防控、安全常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技能提升培训，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学习等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对参加规定学时要求培训经考核取得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培训合格证、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等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的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脱产培训合格证书按照每人1200元标准）。

1.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技能提升计划。引导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乡村振兴战略高素质农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按区域、行业企业和培训就业需求，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免费项目。加强创业培训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围绕郑州市高校毕业生主体，对符合条件且有创业愿望的重点群体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三）推进实施高质量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含“码农计划”）。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通过企校联合、双师带徒、工学一体的模式，统筹推进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工作的开展，适当控制2021年参与学徒培养企业申报人数，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参与学徒培养，应具备较强的师资力量配备、教学实践场地、良好社会信誉等优质办学条件。择优选定适合培养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和青年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的优质培训机构参与学徒培养工作。指导和督促参与2019和2020年学徒培养的企业和培训机构认真扎实开展学徒培养、结业考核、结业资料提交、资金申领认定等工作。

（四）持续推进“项目制”补贴性培训。加强对“项目制”培训机构的动态指导管理，鼓励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进中培训效果好、质量优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中心，积极开展“项目制”补贴性培训项目，享受30%—50%预拨补贴。健全培训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其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规模、学员反馈、稳岗就业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估。对达不到培训预期效果、学员出勤率低、结业人数比例过低的单位，视情况适时停止“项目制”补贴性培训和其他相应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资质。

（五）开展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围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促进就业、质量培训为导向，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有关政策要求，以省厅发布的270个专项职业能力工种为依托，以优质培训机构为平台，持续推进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工作,开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支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专项能力申报认定工作，严格培训质量，使专项职业能力真正成为就业兜底的保障。

（六）实施乡村振兴技能提升计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与已脱贫村帮扶结对“1+N”合作，面向已脱贫劳动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实施“幸福郑州”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着眼提升城市建设质量水平和建设郑州生态文明、绿色环保、幸福宜居城市目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劳动协管、园林绿化、环境环保、安保服务，城市卫生、低碳出行、垃圾分类、清洁家园、物业城管、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四、调动培训主体积极性

（一）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引领作用。围绕稳岗就业、质量培训的导向，积极鼓励规模以上的企业或者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申报备案和设立企业培训中心，面向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接补贴性培训项目。鼓励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支持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全面释放职业（技工）院校培训供给潜力。持续深化职业（技工）教育改革和职业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大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毕业生或培训实训人员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年完成补贴性培训分别不少于2000人、1000人、500人（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分别不少于500人、300人、100人）。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技工）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三）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强化对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完善评估奖惩制度，推动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评价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开展评估检查，提高评价工作水平。

五、强化项目引领带动

（一）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支持申报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强化项目支撑，支持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参与技能人才培训。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世赛为引领、以国赛为龙头，统筹做好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和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继续以赛会制方式举办第七届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力争在参赛项目和规模上再创新高，会同行业部门举办全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申办承办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做好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教练的表彰奖励工作。加强各级世赛基地、世赛预备班（雏鹰班、精品班）的建设。引导企业职工、院校师生等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

（三）加快技能人才评价认定体系建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有关要求，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加大对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主动服务企业意识，针对规模以上企业高效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择优选定郑州市主导产业密切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多的职业工种，高效推进企业等级认定工作，提高技能等级认定质量和社会认知度，2021年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总数达到60家以上，指导帮助我市综合实力强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申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

（四）持续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强郑州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管理，高效推进所有参与补贴性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和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郑州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按照线上培训资料申报规范版本认真审核把关，严格培训质量管控，保证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安全。

六、狠抓全过程监管，推进职业培训提质增效

（一）严格培训全过程管理。全面运行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补贴性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格落实年度补贴性培训申请表（见附件2）规定流程开展培训，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培训，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职业（工种）与原岗位职业（工种）不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不得对职业院校在校生开展在读专业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无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只能领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全面压减无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类培训开班规模，加大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训占比。

（二）强化质量管控。坚持就业导向、质量导向，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企业生产需要、安全生产必需、新职业新业态聚集。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困难企业转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等技能培训比例。紧盯“转移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得培训无就业能力、无就业意愿、自身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人员。各市直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各区县（市）人社局要结合工作分工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保障资金安全效益。

1.严格师资管理。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专职师资实行报备制度；纳入目录管理的企业培训中心，参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相关条件，必须具备与培训相一致的师资（部分人员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1:20以内，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65%；企业新型学徒制单个职业（工种）培训数量不超过培训机构该职业（工种）专职教师总数的20倍。

2.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督促纳入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互联网平台加大实操训练课程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占比。全面压缩纯线上培训职业（工种），控制培训总量，参加郑州市纯线上补贴性培训的互联网平台须落实报备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培训和申领补贴。倡导推行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部分职业（工种）须开展不少于8个学时的线下实训（见附件3），并统一于4月、8月、12月进行线下考核（评价）；上一个项目未考核或考核后距下一次培训开班不足一个月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下一次补贴性培训；对有快进播放、多窗口学习、连续5分钟内无弹窗管控、无法进行人脸活体比对、专业课程学习不按内容先后顺序设置管理、每课时无随机保留影像照片的，视同培训无效，不接受线下考核申请；纳入省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线上培训平台新增培训视频资料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3.强化培训后鉴定评价考核。政府补贴性培训一律实行线下考核；纯线上培训只接受企业、劳动者个人申请考核；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对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不予认可；要加强技能评价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技能评价理论上机考核；落实培训后同步进行满意度调查，低于85%的停止培训开班，给予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期；培训合格证书类考核，理论、实譟由县（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一印制出题并组织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人社牵头、部门参与、属地落实，“上下联动、逐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充实加强专班力量、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认真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指导督促工作推进、层层抓好任务落实。有关市直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和区（县、市）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严格落实技能提升培训任务。财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持续坚持每周“三四五”常态化工作机制，打通资金拨付堵点。本着“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市人社局坚持每周三收交、审核各区（县、市）申报资料，周四汇总、盖章、行文送交市财政局，周五财政局审核并在一周内拨款至企业，确保资金快速直达企业，提升资金发放效率，维护培训机构切身利益。建立高效快捷的资金申领、退还、容错、纠错机制，各区（县、市）人社局坚持每周、每月定期上报错误资金申领退还情况报告。

**（三）加强跟踪问效。**加强职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质量建设，实现“硬件”与“软件”建设同步；结合培训者自身条件，找准更加适合就业的岗位，量身定制培训“菜单”，加大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比重；搭建供需平台，优胜劣汰，真正把优质培训机构纳入年度目录清单，工作开展不积极、培训效果不明显的培训机构和专业实行动态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建立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监管、满意度调查、就业跟踪问卷等效果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行技能导向激励机制，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大激励表扬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要加大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各区（县、市）官网、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宣传力度，用有效宣传精准引导企业职工、重点就业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提升，高质量就业安置带动宣传效果。着眼服务实体经济，紧密结合企业、产业需求，推进精准培训，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与规模双提升，全面激发职业技能培训新活力。

附件：1.2021年度郑州市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目标任务

2.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3.年度“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职业（工种）

附件1

2021年度郑州市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单 位 | 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次 |  |
|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
| 郑州市总计 | 350000 | 10500 |
| 市本级 | 100000 | 10500 |
| 县（市、区）合计 | 250000 |  |
| 金水区 | 25000 |  |
| 郑东新区 | 25000 |  |
| 航空港区 | 25000 |  |
| 高新区 | 21000 |  |
| 经开区 | 21000 |  |
| 二七区 | 15000 |  |
| 中原区 | 14000 |  |
| 管城区 | 12000 |  |
| 惠济区 | 11000 |  |
| 上街区 | 7000 |  |
| 中牟县 | 15000 |  |
| 登封市 | 12000 |  |
| 新密市 | 14000 |  |
| 荥阳市 | 12000 |  |
| 新郑市 | 21000 |  |

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或企业、个人）名称 | （加盖印章）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开班申请 | 开班批次及开班时间 |  | 培训工种及级别 |  |
| 拟培训人数 |  | 培训时长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课时 |
|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等） |  |
|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过程监管 | 开班当日检查情况 | 学员人数:签到情况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 检查人员签字 |  |
| 培训期间检查情况 | 时间： 年 月 日地点：师资情况：学员出勤情况： | 检查人员签字 |  |
| 时间： 年 月 日地点：师资情况：学员出勤情况： | 检查人员签字 |  |
| 检查情况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  | 平均出勤人数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结业考核 | 组织考核（评价、鉴定）时间提前3天提出，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 |  | 参加考核人数 |  |
| 其中 |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 |  | 取证人数 |  |
|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 |  | 取证人数 |  |
|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 |  | 取证人数 |  |
| 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 |  | 取证人数 |  |
| 参加结业考核人数 |  | 取证人数 |  |
| 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  | 取证总人数 |  | 考核巡查人员签字 |  |
| 补贴资金申领 | 企业或培训机构或个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资金 |  万元 |
| 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资金拨付 | 拨付时间 |  | 拨付金额（万元） |  |
|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 |  |
| 备注 | 1．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2．个人申请的，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仅填写此表涉及个人及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等基本信息。 |

附件3

年度“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职业（工种）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线下实训时长 |
| 1 | 电子商务师(含跨境电子商务师)、社会工作者、营销员、快递业务员、运输客服、货运代理员、物流信息员、物流服务师、铁路线路工、人造花制作工、收发员、收银员、邮政投递员、邮政营业员、邮件转运员、邮件分拣员、呼叫中心服务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插花花艺师、铁路列车乘务员、出版物发行员、道路货运业务员、家畜饲养员、林工采伐工、导购员、铁路客运员、行李值班员、铁路售票员、车站值班员、铁路信号工、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 |   全线上培训 |
| 2  | 电子竞技员、电子竞技师、评茶员、茶艺师、园艺工、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草坪园艺师、园林绿化工、盆景工、灯具设计师、服装设计人员、婚礼策划师、陶瓷产品设计师、陶瓷工艺师、消杀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食品安全员、心理咨询师 | 不少于8个学时 |
| 备注 |  |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 日印发